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工作重点事项及常见问题汇总



为进一步指导园林绿化项目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升园林绿化项目台账规范化管理水平，梳理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工作重点事项。

一、农民工支付规范化重点事项

二、农民工支付规范化工作常见问题

一、农民工支付规范化重点事项

（一）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3、《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
4、《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6、《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闽人社发〔2024〕4号新的政策文件必须整理归集放在台账
7、《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闽建筑函〔2024〕26号
8、《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号
9、《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闽建〔2023〕15号
10、《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闽建｛2023｝4号
11、《关于完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23】27号
12、《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第一版）（第二版）》
13、《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应用操作指引（试用版）》
14、《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台账规范指南》（厦治欠办（2020）32 号
15、厦门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根据上级检查考核要求及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制定了《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七台账”细化规范》

（二）新的政策规定及重点事项：

1、实名制平台开工前要及时与省、部平台对接。

2、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包括临时工，代建单位也要进行实名制管理。

3、工程造价400万以下应进行劳务实名制管理。

4、工程造价400万以下的，工期不足3个月的、使用农民工工人总人数不足20人不用成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5、已录入省平台的建筑工人，1年以上（含1年）无数据更新的，再次从事园林工程作业时，总承包单位应对其重新进行安全培训，记录相关信息。

6、劳务平台状态变更相关事宜①“在建”改“停工”需提交什么材料：省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项目状态变更申请表；停工证明材料或监管系统已确认暂不评价截图；停工原因相关证明材料（注：因春节等特殊原因造成的停工，仅需提交材料1（状态变更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中明确变更原因及停工起止时间）。②“在建”改“完工”需提交什么材料：省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项目状态变更申请表；完工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预验收会议纪要或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但因其他原因无法办理完工手续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8、总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9、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并经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竣工验收（项目五方主体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或解除施工合同，总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保证保险合同正本。

10、工资专户对应的工程完工（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项目五方主体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30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1、工资保证金可以线上办理了，厦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实现全流程线上申报审核，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通过“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s://app.hrss.xm.gov.cn/xmggfw）—单位办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栏”进行业务办理，自主选择金融、保险等工资保证金经办机构开立电子保函。

12、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为同一法人主体的，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存在股权关系的，建设单位可以不提供可以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3、总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纸质材料和电子档案等有关资料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二、农民工支付规范化工作常见问题

（一）项目基本资料方面

1、施工日记、监理日记及监理例会会议纪要未体现农民工方面内容（如工人进退场、各工种人员数据，是否实名制、合同约定的日期工人工资是否有发放等等）

2、劳资专管员劳动合同未体现是劳资专管员或未提供聘用证书。

3、分包单位要进场施工经常未进行资质报审，报建设（代建）单位审批（分包单位要设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进行实名制管理范畴）。

4、劳动合同签订未明确合同期限、支付时间、工作时长等内容。（应明确合同期限、工作地点（或工程建设项目）、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资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内容）。

（二）实名制管理方面

1、项目开工未及时对接劳务实名制平台，部分项目连接省劳务平台未对接部平台，项目开工、停工、复工、完工实名制平台状态未及时更新。

2、开工后未及时进行考勤，农民工人员信息录入不完整，特种作业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未录入实名制平台，机械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钢筋及模板操作人员未编制花名册；退场班组未签订退场承诺书及工资结清证明；班组混乱例如模板和架子工班组混在一起未区分；项目管理人员、班组长未制作花名册。

3、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未严格落实考勤制度，考勤天数未达考核标准。个别参建单位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存在实名制考勤弄虚作假情况。

4、劳务实名制信息填写代建单位充当建设单位进行备案。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制度方面

1、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专用账号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工资专户名称应是总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设区市加“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2、总包单位未全过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总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一般应为施工合同约定的完工（竣工）日期延后6个月。

3、工资保证金到期未延期，平台预警未及时处理。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

1、实付工资和劳动合同约定标准测算工资不一致，考勤系统和台账中的考勤表不一致。

2、工资支付信息未上传至劳务实名制平台。

3、工资支付表内容不完整（自开工以来，其中每年5月至9月要体现高温津贴的发放情况），支付表要有农民工本人签字按指印、班组长本人签字、劳资专管员签字、项目经理签字及分包总包单位盖章。

（五）“无欠薪项目部”创建材料方面

1、活动方案照搬其他项目未根据规范格式及现场实际项目情况进行修订；应急预案编制凌乱，无可操作性，发生欠薪事件时处理措施不完善。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已变更未进行修订。

2、维权告示牌未在显眼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信息不完善未填写考勤和工资表；未填写劳务企业、分包企业的信息；存档照片公示栏空白；项目未竣工验收就私自拆除维权告示牌；维权告示牌信息未及时更新。

3、未组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学习，项目负责人和劳资专管员未取得培训证书，近期未参加农民工培训。（省培训平台已经关闭，可以采用参加人社举办培训会或者项目例会参加集中培训材料替代。）

施工单位相关处罚规定

一、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依据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范围和档次操作标准

二、依据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范围和档次操作标准

90 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或未能提供工资保证金保函缴交证明的 P6

91 未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 P6

92 未建立工资支付台账,或未落实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P6

93 未能及时、妥善、彻底处理拖欠工人工资问题,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 P5

94 未能及时、妥善、彻底处理拖欠工人工资问题,并产生不良影响 P6

95 经人社(劳动监察)部门查实,拖欠 10 人以上工资或累计 8 万元以上,或连续拖欠工人工资 3 个月(含)以上,经督促未按期整改的 P5

96 经人社(劳动监察)部门查实,存在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经督促未按期整改,或被人社(劳动监察)部门曝光的 P6

97 工人劳动合同签订率 50%以下的 P6

98 未建立工人工资支付领导小组,未制定工人工资支付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P6

99 发生一起拖欠工人工资投诉,经核查属实的 P6

100 同一个项目发生两起及以上拖欠工人工资投诉,经核查属实的 P5

101 在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起拖欠工人工资投诉,经核查属实的 P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是企业的良心和法律的底线
依法惩治恶意欠薪，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